



411718S-2025



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武庙鹭湖酒业营销坊（个体工商户）企
业标准

Q/HXLJ 0001S-2025

蒸馏酒

2025-06-04 发布

2025-06-04 实施

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武庙鹭湖酒业营销坊（个体工商户）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武庙鹭湖酒业营销坊(个体工商户)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詹乃松。

H N

Q B

蒸馏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蒸馏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高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淘洗、蒸煮、加入酒曲、发酵、蒸馏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蒸馏酒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大米、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酒曲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杂菌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状态	均匀透明液体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取适量样品，倒入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外观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香气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、风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 或按GB/T 10345规定的方法检验
色泽	无色，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	
气味	产品应有的纯正复合香气	
滋味	酒体醇和，绵甜、爽冽，回味较畅	
风格	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	

a当酒的温度低于 10℃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, %vol	30~65	GB 5009.225
甲醇 ^b 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(以HCN计), mg/L	≤ 8.0	GB 5009.36
*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9	GB 5009.12

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%vol;

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 酒精度折算

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甲醇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糯米、高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淘洗、蒸煮、加入酒曲、发酵、蒸馏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蒸馏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武庙鹭湖酒业营销坊(个体工商户)

H N

Q B